

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 109 年  
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五全里辦公處 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 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里鄰工作會報開會程序表

壹、主席致詞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參、宣導事項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上級指導員講評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 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 110 年度下半年

##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 壹、主席致詞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感謝所有鄰長及志工，協助防疫物資發放及診所疫苗施打等工作，讓里內防疫工作，能夠做到滴水不漏，共同維護里民健康安全。

110 年度里建經費，原本計畫擬辦理慶祝重陽節/客家音樂饗宴活動，總經費\$50,080，因應疫情活動取消。另外，環保資源回饋經費\$24,080，擬購置防疫產品，上述二案提案討論，請鄰長回報提案表，如無意見請簽名後繳回表單。

###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一、有關市政宣導及相關活動，請各鄰長全力配合張貼及共襄盛舉。
- 二、為改善里內居住環境維護公共建設，提昇生活品質，遇有路燈損壞、水溝阻塞、路面坑洞、自來水管破裂等情況時，均隨時查報或直接商請有關單位加以修復，其他有礙市容或妨害公共安全之事項，請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或撥打1999市民熱線。
- 三、110年上半年里鄰建設經費辦理情形、睦鄰活動、資源回收參訪活動已辦理完成，詳細經費支出請至區公所網站/里鄰經費公告查詢，詳附件1。
- 四、有關公所各課室宣導及上級各機關宣導事項，請自行參閱：如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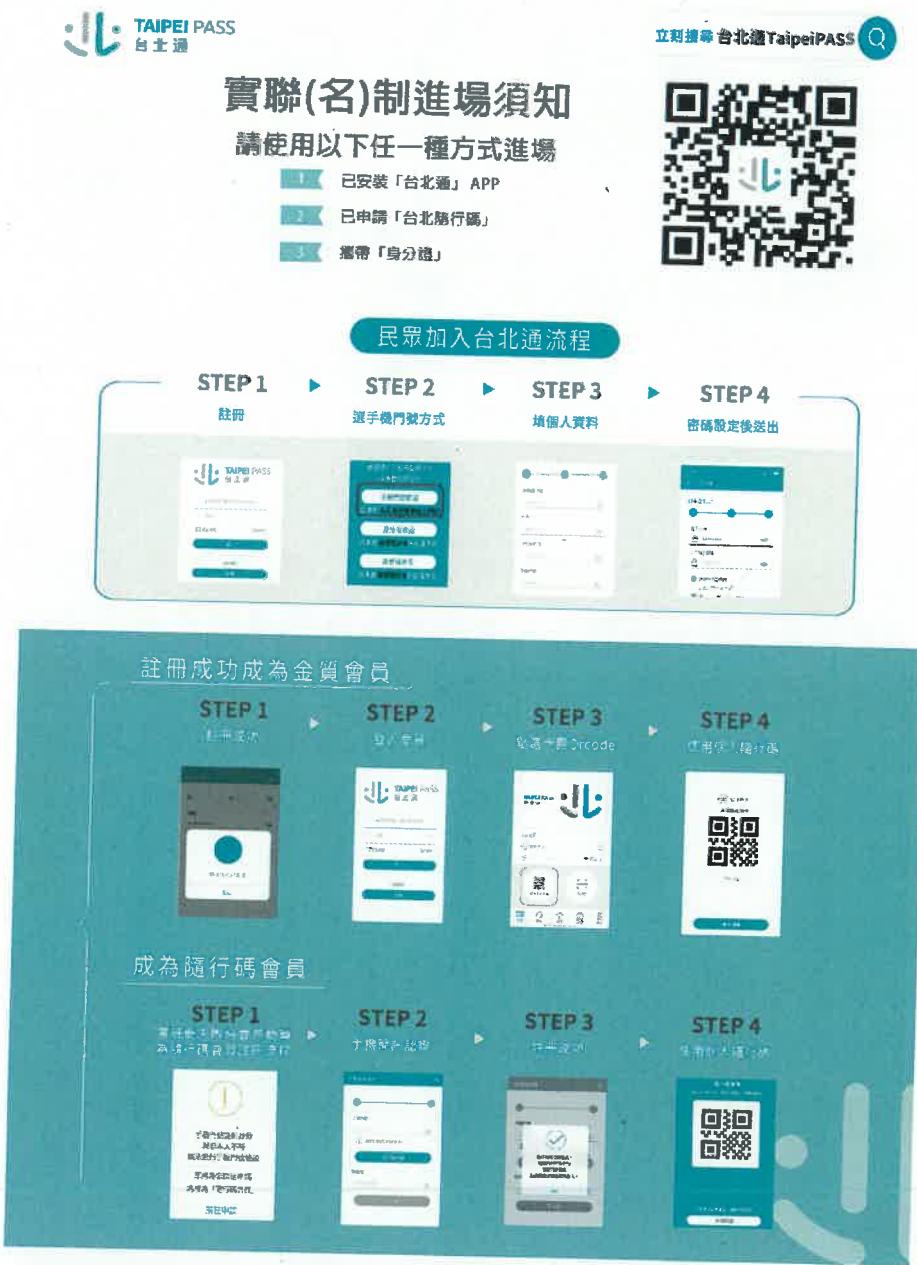


附件2

## 110年五全里第2次里鄰工作會報各課室及列席單位宣導資料

### 一、民政課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本府推出「台北通實聯制」，於中央 1922 簡訊實聯制的基礎上，採用多元整合模式，讓場所 QR Code 一碼二用，民眾可以選擇台北通 APP 掃碼，以網路完成實聯登記，也可使用手機中具掃碼功能之相機，以簡訊回傳 1922，兼具便利、操作簡單及節約經費等特色。目前適用台北通實聯制 QR Code 之場館涵蓋本府管轄之公有場館（如里辦公處、區民活動中心等）、本市轄區內之四大超商、賣場、百貨公司等近 2,000 多店家，以期增加民眾便利性，齊為抗疫盡一份心力。台北通 APP 安裝流程及實聯制掃描使用方式，如下圖所示：



## 實聯制掃描使用方式2選1



 防疫實聯制掃碼  
台北通 Covid-19 Contact Tracing QR Code

- (二)依「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鄰長之遴聘，由里長遴報區公所聘任，里長應就該鄰內成年居民足以勝任鄰長職務並實際設籍居住該鄰者遴選鄰長。同要點第6點亦規定，鄰長戶籍如遷出各該鄰或未實際長住鄰內時，由里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報請區公所，經區公所核定後解聘。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區公所均會定期（里幹事每2個月1次）查對鄰長戶籍資料，凡有戶籍遷出各該鄰者，應即知會里長並報請區公所解聘之。
- (三)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活動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活動以提供里民集會、知能研習、小型健康休閒活動等靜態活動為主，場所之活動場次安排應由里辦公處召開里內會議協商定之，固定場所每週開放時間不得少於54小時，民政局及區公所得不定期查核場所使用情形。

(四)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係以場所租金補助為限，不得做為其他業務使用。

(五)電腦伴唱機請使用合法授權之歌曲，勿自行灌錄來源不明或非經授權經銷商灌製之不合法歌曲；如發現電腦伴唱機內有不合法歌曲，仍應送原廠進行回復原廠設定。

(六)自107年1月1日起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必須經里鄰會報決議通過，符合要件的活動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各里如要租借區民活動中心，請於召開里鄰工作會報時，將租借區民活動中心納入討論事項、做成決議及紀錄，並記載活動名稱、活動時間及擬租借之區民活動中心(教室)名稱，或附課程表，如有異動請召開臨時會討論修改。要件如下：

1. 審查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4點第5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
2.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須依「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第5點第1項規範，召開里鄰工作會報共同研議其他有關里鄰活動事項。
3. 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以「次分區所在地之區民活動中心」為原則；例外則由里辦公處敘明原委，由區公所核定後，方得使用次分區所在地以外之區民活動中心。

(七)由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請里幹事務必轉達下列注意事項：

1. 申請時請檢附經里辦公處蓋印及里長簽章之申請書、切結書、里鄰工作會報影本等相關資料，且該活動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符合里鄰活動要件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
2. 「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須為里辦公處，「申請人姓名」須為里長，以利區公所審查。
3. 未檢附前揭資料者將依一般租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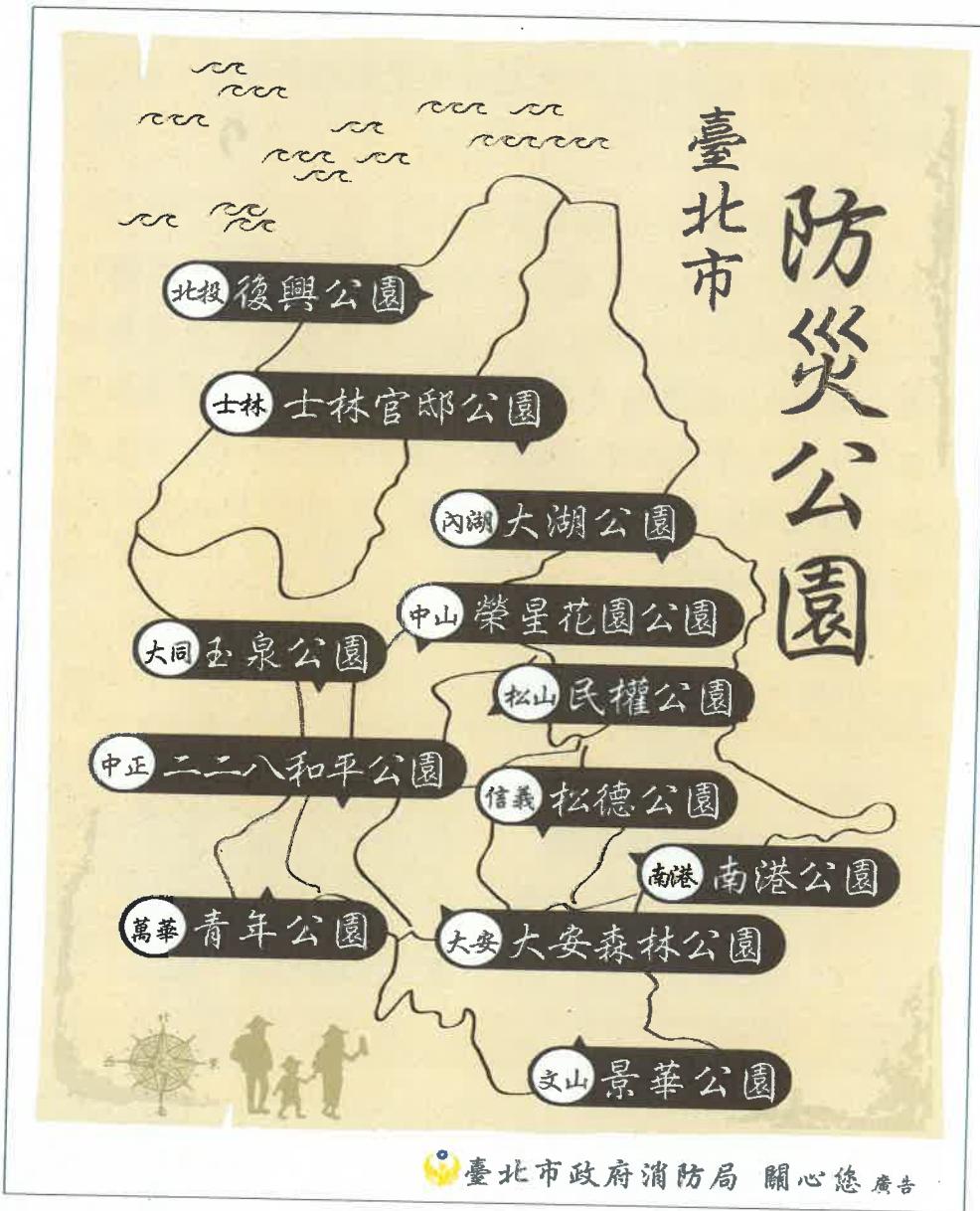
(八)本區共有11座區民活動中心各類教室提供租借，請協助週知里民有使用需求時，歡迎掃描QR CODE查詢相關資訊或電洽民政課區

民活動中心租借承辦人，聯絡電話2723-9777分機811，本所將竭誠服務。場地資訊、收費基準表，請掃描 QR CODE 連結。



- (九)清除病媒孳生源才是預防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請民眾做好環境整頓，落實「巡、倒、清、刷」，並提醒里民針對居家環境及屋頂天清等應加強注意，並定期執行孳生源清除作業，以預防登革熱疫情。
- (十)珍惜食物不浪費，廚餘瀝水環境好，請大家珍惜食物減少廚餘產出，家戶廚餘瀝水後交給清潔隊回收。
- (十一)為確保學童人身安全，本府教育局已配發全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學童每人防身警報器1個。請各里鄰長、志工、守望相助隊等，如聽聞警報聲響，請予學童協助。並請各里利用相關里鄰活動或集會時加強宣導，俾利學童於面臨危機情境時作為防身器材，並尋求救援及維護自身安全。

(十二)信義區防災公園為「松德公園」，臺北市政府自民國88年921大地震後，即參考日本設置「防災公園」之理念，於本市選定具有開放空間及緊急救援道路之大型避難場所，民國90年完成12區防災公園設置，平時作為民眾休憩運動及教育之場所，倘若發生重大災變時則作為避難收容、救災作業整備、指揮及復原重建之要據點。



(十三)安裝「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讓您一手掌握災情動態：

為加強並提供市民更多元的防災資訊取得管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置了「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供智慧型手機使用，期使市民能一手掌握即時氣象（雨量、水情、颱風及即時影像等）及避難資訊（防災地圖），減少災害所造成之損失。（可至 Google Play

(商店或掃瞄下方 QR Code)

**(十四) 維護居家安全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層樓以下公寓住戶尚未領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可持身分證等身分證明證件至各消防分隊（信義分隊、永吉分隊及莊敬分隊）領取1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戶限1次）；至今本市已有275件住警器成功提醒住戶、避免傷亡案例，為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市民朋友應於家中寢室、廚房、走廊及樓梯安裝住警器，以提早發現火災，若接獲鄰居住家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響，亦請協助撥打119報案。

**(十五) 臺北防災立即 go 防災手冊：**

為提升市民朋友對災害風險的認知，首先須改善溝通的方式，臺北市政府遂致力改善生硬無趣的宣導文宣，爰首創全國「臺北防災立即 go」漫畫防災手冊，以手繪漫畫圖像，並搭配淺顯易懂的文字，讓民眾能以準確的方式學習防災知能，讓生硬的防救災知識，轉化為輕鬆易學的防災技能。（可至 Google Play 商店或掃瞄下方 QR Code）

臺北行動防災一把抓，生命財產安全攏免驚

**臺北市行動防災  
訊息完整&情報即時**

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  
警報、即時影像、避難資訊、防災  
宣導、防災地圖等



活潑生動防災手冊，臺北防災立即go

**「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貼近生活&簡單易懂**

地震、火災、颱風、其他災害應變方式及事先預防、急救  
方法、相關災害知識



**(十六) 居家檢疫者應遵守之規定**

1. 抵臺後全程佩戴口罩，儘速返家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2. 留在家中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3. 與同住家人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
4. 所有入境旅客，若同住者有老年人（ $\geq 65$ 歲）、幼童（ $\leq 6$ 歲）、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個人無單獨房間（含衛浴）者，可撥打1999安排防疫旅館或本市檢疫所完成居家檢疫。
5. 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臺北市防疫專線23753782），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6.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罰鍰。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至100萬元罰鍰。
7. 其他應遵守事項：
  - (1) 居家檢疫期間，應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佩戴醫用口罩、良好衛生習慣，並應保持適當距離（1公尺以上），不可共食。
  - (2) 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訪客拜訪，若有訪客進入家中時，禁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從事業務、近距離派對、遊戲、賭博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
  - (3) 請維持手部衛生，使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手。
  - (4)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24小時免付費1925安心專線，或撥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專線3393-7885（上班日9時至22時）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諮詢專線0979-702-035（每日9時至17時）。
  - (5) 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請您攜帶居家檢疫通知單，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您通關時間。

(6) 其他居家檢疫相關規範，請遵循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5/14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異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核准短居家檢疫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精檢抽查	對象1~5：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li> <li>●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據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li> <li>●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開立「旅居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或採(或指定地點)檢疫</li> <li>●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問接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回憶錄筆」</li> <li>●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據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li> <li>● 具體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li> </ul>	<p>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儘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義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li> <li>● 診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li> <li>●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li> <li>●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li> <li>●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li> <li>●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無症狀者：</b>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確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並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 <b>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b>請實戴口罩用口罩，主動向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接觸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li> <li>● 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li> <li>●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li> <li>●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li> </ul>
法令依據	<p>§ 5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舒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p>	<p>§ 5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舒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p>		<p>§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p>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 (十七) 社區防疫

相關防疫規定，請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警戒及因應事項」，該中心將隨疫情滾動式修正，請協助配合落實社區防疫工作。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5/11-V2

##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一]**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

搭乘大眾運輸、出入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時全程佩戴口罩

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

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執行實聯制、社交距離、體溫測量、消毒等防疫措施

**[二]**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  
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衆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營業場所啟動人流管制作業；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者應暫停營業

必要時，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三]**  
單週出現3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

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

營業及公共場域落實戴口罩+社交距離

**[四]**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  
(14天內平均每日確診100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非必要不得外出(採購食物、醫療、必要之工作需求除外)，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社交距離

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

**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除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之外，全面停班及停課

針對發生嚴重疫情的鄉鎮市區或是縣市層級，實施區域封鎖，設立明確的封鎖線，管制人員出入，民衆留在家中不外出

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適時參酌採行

(十八)保持居家環境良好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十九)支持國防 热愛國家 守護家園 全民參與。

(二十)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1. 主動開口問：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2. 安靜耐心聽：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3. 热心資源連：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二十一) 請持續透過為民服務及里內相關會議、活動等管道加強宣導里內鄰長、巡守隊、志工、親朋好友及里民踴躍訂閱臺北市政府精準投遞平臺「里公布欄」，同時訂閱本區41個里，以提升本區訂閱率。

訂閱流程：

先行使用手機下載 LINE APP 或掃描 QR Code 後，搜尋並加入「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後，開啟介面 → 點選「訂閱市政消息」→ 點選「里公布欄」→ 依行政區、里別個別訂閱訊息 → 確認欲訂閱之行政區、里別訊息後，點選確認即可接收該里之市政宣導及活動相關訊息。

歡迎 跳躍加入  
臺北市政府 Line  
好友及訂閱市政訊息  
/ 里公布欄 → 訂閱  
信義區 里公布欄



先行使用手機下載 LINE APP 或掃描 QR Code 後，搜尋並加入「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後，開啟介面 → 點選「訂閱市政消息」→ 點選「里公布欄」→ 依行政區、里別個別訂閱訊息 → 確認欲訂閱之行政區、里別訊息後，點選確認即可接收該里之市政宣導及活動相關訊息。

(信義區共 41 個里，請跳躍訂閱)



(二十二) 自殺防治宣導：當人們說『對生活厭倦』、『沒有活下去的意義』時，這些說法常常會被聽的人否決，或甚至告訴他們其他更悲慘的例子。但是這些反應並不會對想自殺的人有所幫助。最重要的是要有效聆聽他們的想法。伸出援手或傾聽本身就能減少自殺者的絕望感。要跨過不信任、絕望和無助的鴻溝，給他們希望，讓他們相信事情會好轉。

(二十三) 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能有效避免感染愛滋。預防愛滋最重要的仍事做好安全性行為及相關防護措施，如不參加性派對、不共用針具、定期篩檢等，已降低感染風險。

## 二、社會課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6月1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0955921號函略以，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卡已自110年1月起停止核發。自110年1月起以總清查核定通知書、低收（中低）收入戶公文、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已完成線上福利身分開通之台北卡 APP 系統畫面等，作為福利資格識別文書。

(二) 本市未立案長期照顧及老人安養機構，請協助通報：

為防範未立案長期照顧及老人安養機構違法營業或有業者未經許可擅自設立之違法情形，請里幹事、里鄰長若發現同一場所內，似有同時照顧多名長者（無論失能程度）、且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老人機構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立案證書，可電話聯繫或傳真通報單（如附件）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或衛生局（電話：社會局1999轉1673、衛生局1876；傳真號碼：02-87801794），俾進行查處。

(三)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5月26日北市社障字第1103076041號函略以，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防疫政策，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效期於110年5月14日至10月31日（含）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其期限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以利依原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

(四)臺北市發放老人服務手冊及悠遊卡卡套：

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4月21日北市社老字第1103058246號函略以，為多元宣導本市老人服務，社會局規劃系列行銷宣導策略，重點摘述如下：

1. 發送時間：110年5月1日起。
2. 發送對象：本市新辦或補發敬老卡者（含愛心卡敬老註記）。
3. 發送原則：本市滿65歲長者至區公所新辦或補發敬老卡時，區公所連同敬老卡一起發送「敬我的65+生日快樂」老人服務手冊及「悠遊卡卡套」（卡套數量有限發完為止），1張敬老卡限領取手冊及卡套各1份。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宣導：

若有里內居民有急難且生活陷困欲申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1. 協助確認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需審查家戶財產及所得），急難事由可電洽社會課詢問。
2. 最近3個月內發生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同一事由以申請1次限。
3. 向居住地所在之區公所申請。
4. 急難事由如下：

- (1) 死亡：主要負擔家計者戶內人口死亡，無力負擔喪葬費用，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給付或已申請但尚未領取。
- (2) 失蹤：警察機關發給失蹤證明之失蹤發生日3個月內。
- (3) 罷患重傷病：需1個月以上治療且無法工作/重大傷病卡。
- (4) 失業：非自願性失業或為照顧1個月以上治療之親屬致無法

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5)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失業民眾最近1個月內有求職登記但尚未就業。

(6) 其他變故：遭遇天災、財務或生財工具毀損、離婚、遭扶養人遺棄，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等。

(六) 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宣導：

里幹事知悉里內有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

1. 線上通報：請至「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線上通報，家內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請於通報表註記。

2. 電話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361-5295分機226、傳真2361-5290）、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2720-6528）。

3. 若為緊急案件或有公共危險之虞等立即性危險，請直接撥打110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4. 涉有自殺防治案件，請併通報本市自殺防治中心（1999轉8858）。

(七) 里鄰長身分加保（健保）須知：

為保障里鄰長的健保權益，有關里鄰長加保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被保險人（里鄰長）如有在公司行號或工、農、漁會投保者，則不得依里鄰長身分加保。（除非里鄰長是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則可以選擇是否要轉出以里鄰長身分加保）。

2. 投保里鄰長保費110年1月1日起調整為622元。投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每人每月保費826元（眷屬亦同）。

3. 如投保公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按投保薪資核算保費。

4. 可透過里辦公處代辦加保，需提供：

5. 本人（眷屬）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表。如有年滿20歲眷屬依附加保則需提供在學學生證。（洽詢電話：27239777轉674、676）。

(八) 老人健保補助

1. 補助對象如下：

65-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

(1) 年滿70歲之老人、年滿55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含）前年滿65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天）。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

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826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826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4. 相關資料上社會局網站查詢，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27208889）轉6966~6968，供民眾詢問。

(九) 健保積欠保費無力繳款辦理：

1. 中央健保署推動愛心專戶，針對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領有政府救助市民，健保費無力負擔民眾，提供協助繳納健保費，請多多利用。

2. 請電洽社會課（洽詢電話：27239777轉674、676）。

(十) 國民年金保險宣導：

國保保險費設有10年補繳期限，自108年3月31日起，國民年金保險費「10年補繳期限」陸續屆滿，屆滿後即無法補繳，將直接影響被保險人之國保年資與給付權益。如果經濟困難一時無力繳費，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或拆成多張以月為單位之小額繳款單分次計息補繳減輕負擔。

1. 老年年金給付：曾經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依規定繳納保險費、累計保險年資的人，年滿65歲時都可以按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且領一輩子。

2. 生育給付（100年7月1日施行）：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分娩或早產的女性被保險人，可以請生育給付。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故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的被保險人，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4. 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遺有符合請領資格的「當序遺屬」（指最前面順位的遺屬）時，可以請領遺屬年金：

(1)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死亡。

- (2)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3) 年滿65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
5. 喪葬給付：被保險人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65歲前）死亡，負責支出殯葬費的人可以請領喪葬給付。

### 三、 經建課

(一) 防汛期間民眾如有砂包領取需求，得至本所申請，有關本所防災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說明如下所示：

1. 領取人：本市信義區之居民或機關團體（含一般民間團體、社區大樓管委會）均可領用。
2. 出示證件：領取人身分證或駕照，證件之住址不在信義區公所行政區內之民眾，得加附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等證明文件。
3. 領取數量：原則每年每戶領用10包沙包、公寓大廈或工商行號領用30包、各里辦公處領用200包為上限。
4. 領取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樓駐衛警服務臺（信義路五段15號1樓）。
5. 領取方式：執身分證明文件洽本行政中心1樓警衛服務臺填寫沙包領用表，並領取「沙包正確使用方式及保存方法」宣導單後即可至地下2樓領取。
6. 注意事項：
  - (1) 領取沙包之民眾，請妥善保存做為災害防範備用，勿將沙包隨意棄置，避免影響市容觀瞻，任意丟棄致污染環境，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1200至6000元罰鍰。
  - (2) 領取人自行保存沙包期間，若有沙袋破損，本所亦提供沙袋供民眾索取更換。
7. 回收地點：可送回本所，破損或零散沙包可交由環保局清除。
8. 聯繫電話：
  - (1) 上班時間：(02) 2723-9777分機637（經建課）
  - (2) 非上班時間：(02) 2723-9777

### 四、 兵役課

(一) 110年度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

1.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出境，役男

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經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作業事項：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者，得以電腦核准資料查驗，或以核發出境核准文件查驗，免蓋出國核准章。。

(2) 出境有效日期：一個月，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3) 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2. 前項役男出境，應於出境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3. 無法受理情形：

(1) 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2)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3) 役男出境逾期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4)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申請再出境。

(5) 役男出境，請於出境前3日至30日間提出申請，預計出境日期大於申請日期30日以上者，將不予受理。(例：役男預計110.5.1出境，請於110.4.1以後申請，過早申請者(如110.3.20)，系統將不予受理。)

4. 線上申請作業，說明如下圖所示：

(1) 至「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網站→滑至網頁下方按箭頭尋找「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圖示。



(2) 於申請方式→點選「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網址（出境日前1個月內上網申請）按步驟填完資料後，務必列印核准單↓，併同有效護照（護照效期超過6個月），供查驗出國（核准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

**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  
Notification of Short-Term Exit Permit for Men of Conscription Age

電子收件編號/Recipient No. :

核准機關/Authority of Approval :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姓名/Name :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ID No. :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

核准出境有效日期/Expiration Date : 2017年02月03日前，可多次使用出境。

核准日期/Date of Approval : 2017年01月03日

說明 :

1. 請列印本文件，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2. 經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經批准出境役男，每次出境最長不得逾4個月。
3. 按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返國之當年及次年之出境申請。
4. 換發護照時，本通知單作廢，請重新上網申請。

Explanation

1. Please print this document, and submit it with a valid passport for the customs.
2.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7, paragraph 1,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The period approved for the exit of a draftee shall not be longer than four months.".
3. According to article 10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The application for exit filed in the then current year or the next year immediately followed by any draftee who fails to return to Taiwa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term specified for the exit will be denied".
4. If you apply for a new passport, you also have to apply for a new exit permission.

(3) 每次出境期間，最長不得逾4個月，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將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之出境申請。若無法申請，請於上班日與本所聯絡，謝謝您，(02) 2723-97777#681高先生。

(二) 110年應屆畢業役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延緩入營申請須知：

1. 因教育學制因素，每年眾多畢業役男於6月份從學校畢業，等待入營受訓；惟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員額有限，因此，各戶籍地公所須依徵集順序（1.出生年次、2.抽籤日期、3.籤號），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2. 為利役政人員瞭解應屆畢業役男可徵集情形，安排役男入營服

役時程，請110年應屆畢業須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按個人規劃選擇，於申請期限內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s://www.nca.gov.tw/>）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以利役政單位安排徵集入營：

3. 每一時段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一時段：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

- ◆ 網路申請期間：110年5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
- ◆ 網路放棄期間：110年5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
- ◆ 預判入營期間：
  - 海軍艦艇兵及空軍：110年7月至110年10月。
  - 海軍陸戰隊：110年7月至110年11月。
  - 陸軍：110年9月至110年12月。
- ◆ 完成網路申請後，無須繳交畢業證明文件，經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審查核准後，始得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排定專列梯次優先入營。

(2) 第二時段：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

- ◆ 「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 ◆ 預判入營期間：
  - 海軍艦艇兵及空軍：110年10月至111年2月。
  - 海軍陸戰隊：110年11月至111年2月。
  - 陸軍：110年12月至111年3月。

(3) 第三時段：延緩入營

- ◆ 網路申請及放棄期間：自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
- ◆ 「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及「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 ◆ 預判入營期間：
  - 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1年2月以後。
  - 陸軍：111年3月以後。

4. 選擇「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進行線上申請後欲放棄者，須於規定期限前至網路申請放棄，且當年度不得再提

出申請；逾申請期限亦不得放棄優先或延緩入營。

5. 各軍種兵科入營日期以國防部公布為準，戶籍地公所將依「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且每一時段仍將按役男出生年次（83、84.....92）、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6. 如有疑問，請電洽兵役課承辦人：黃小姐/電話：02-27239777分機683。或參考內政部役政署「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網站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priorityEnlist/>。

### (三)110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一般資格申請可提早入營）：

申請期間：

#### 1. 一般資格：

自110年4月1日（星期四）9時起至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17時（或申請名額額滿時）止。

#### 2. 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一般資格：申請役男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0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https://www.nca.gov.tw/sugsys110b>）登錄申請，並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不再辦理抽籤。

#### 3. 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1) 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111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機關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為原則）。

(2) 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人文課

(一)110年度臺北市信義區暫訂於110年9月18日舉辦成年禮，今年透過手作體驗及文化傳承儀式，在眾人見證與祝福下，認知生命價值中惜福與感恩的意義，承擔繼往開來的社會責任。報名人數為50位，名額有限，相關內容請洽人文課詢問。

(二)110年下半年新移民課程預計辦理初階英語、咖啡文化研習班，

課程訂於8月至9月開班，課程免收學費，招生對象為與設籍臺北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已入境團聚、依親居留、定居之新移民，歡迎本市之新移民朋友踴躍報名。

(三)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110年度宣導主題為「愛不分性別均能廝守，娃無論男女皆是福氣」、「社宅補貼助青年成家，無礙環境予長者安居」、「培育新住民厚植新中堅，招攬好人才深化新實力」，請協助宣導及響應。

## 六、 調解會

- (一)民眾遇有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糾紛，歡迎至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與法院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雙方當事人而言既省事又省錢，請多加利用。
- (二)本區調解委員會亦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聘請義務律師輪流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30-11：30現場免費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不含訴狀撰寫）（請於上午11：00前現場登記）。本區調解委員會服務電話：27239777轉610蕭秘書或611鍾小姐。

## 七、 信義區清潔隊

- (一)最近午後雷陣雨頻繁，請各里注意積水容器之清理，以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傳播。

## 八、 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 (一)有關本區6、7樓集合住宅檢修申報，截至110年7月底止，已完成申報133棟，尚未申報398棟。本中隊安檢同仁已拜訪各里里長說明檢修申報流程並交付各里未申報集合住宅清冊。本區申報率25.05%；針對未申報集合住宅應於每年9月底前完成集合住宅大樓之檢修申報。

# 消防安全要搞好 檢修設備不可少



## 九、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一) 健康飲食、衛生教育宣導

1. 代謝症候群：18歲以上男性健康腰圍應小於35吋（90公分），18歲以上女性健康腰圍應小於31吋（80公分），時刻注意腰圍，遠離代謝症候群。
  2. 碘鹽宣導：買鹽看標示，適量加碘鹽避免甲狀腺腫。
  3. 飲食宣導：天天3蔬2果，每天記得吃蔬果！
  4. 掌握3好1巧(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吃得巧)，幸福健康活到老。
  5. 用藥宣導：用藥觀念要正確，依照醫囑用藥，不養成依賴藥物的習慣。

## (二) 兒童整合篩檢

1. 本中心針對信義區4-5 歲(106年~105年之間出生)，自3月15日至6月底安排醫療院所至各個幼稚園完成兒童篩檢檢查。
  2. 就學整合性篩檢，(未就讀臺北市幼兒園或已就讀幼兒園未完成篩檢幼童)目前仍暫停辦理。

### (三) 菸害宣導

1. 電子煙多數含尼古丁具成癮性，更含有致癌物甲醛，嚴重傷害健康！
2. 戒菸請善用二代戒菸、0800-636363戒菸專線、戒菸班、戒菸衛教諮詢等服務，及早成功戒菸，維護健康！

#### (四) 台北卡

1. 為了滿足市民對美好生活、臺北智慧城市想像，臺北市政府將個人身份識別結合多項市政服務，打造【台北通 TaipeiPASS】，除了是開啟服務的入口，更是專屬臺北市的數位身份識別，連結每位臺北市民與政府，讓市民服務更加貼近市民生活，以智慧臺北實現城市幸福感。
2. 台北通作為臺北市政府會員單一入口，整合貼近民眾生活的市政便民服務與資源，建立市民數位 ID 與認證機制，並連接各項線上與線下服務，提供市民在各項生活應用上便利的識別及支付工具。加入台北通的會員即可享有臺北市政府提供的服務，台北通成為市民開啟市府服務的鑰匙。
3. 不限設籍臺北市之民眾，持自有悠遊卡，至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或臺北市十二區公所，均可申請辦理「台北通」，若要兌換悠遊卡加值金，僅限設籍臺北市之市民。

#### (五) 癌症防治

1.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0年預定規劃5場次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因目前規劃整篩僅至7/24止，且衛生局目前來函表示篩檢活動暫緩，故今年度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僅辦理過3/20及4/17兩場，後續待衛生局來函指示工作進度，非常感謝！，若有疑問，請洽詢本中心業務承辦人：27234598轉6133姚護理師。

##### 【符合篩檢資格說明】

- ◆ 成人健康檢查(3年1次) • 40-64歲以上男、女 <45-69年次>
- ◆ 子宮頸抹片檢查(1年1次) • 30歲以上婦女 <79年次以前>
- ◆ 乳房攝影檢查(2年1次) • 45-69歲婦女 <40-64年次>
- ◆ 大腸癌糞便潛血檢查(2年1次) • 50-74歲男、女 <35-59年次>
- ◆ 口腔黏膜檢查(2年1次) • 30歲以上抽菸或嚼食檳榔者

#### (六) 兒童醫療補證

1. 衛生局得對以下三類兒童給予醫療補助：
  - (1) 第一類：設籍本市六歲以下之兒童，且其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二年者。

(2) 第二類：

- ◆ 設籍本市六歲以下之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 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且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或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

(3) 第三類：設籍本市六歲以下之兒童，且持有「臺北市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者。

(4)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得持證明文件至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申請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

(5)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特殊個案之對象，指經本府社會局協助安置於育幼院、安置中心、寄養家庭之特殊個案之幼童。

2. 父母之一人設籍臺北市滿兩年且小孩設籍臺北市，北市不分區皆可辦理，辦理方式：

(1) 現場申請1小時內辦理完成。

(2) 線上、傳真、信件申請4天內辦出，一週內收到掛號。

(七) 社區健走隊

1. 疫情期間保護自己，別忘運動維持免疫力。
2. 成人每週運動150分鐘，老年人每週3天增強平衡能力和預防跌倒活動。

(八) 優生保健服務

1. 本中心針對新移民、懷孕、產後婦女、新生兒進行關懷訪視，提供母乳哺育、育兒知識衛教及兒童醫療補助證申辦資訊等。
2. 我國屬低生育率國家，故倡導性別平等觀念鼓勵生育，確保性別比例不失衡。

(九) 糖尿病防治

糖尿病病人，每年做1次眼底鏡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

(十) 失智症防治

1. 本中心提供年滿65歲長輩，進行極早期失智篩檢量表(AD-8)篩檢，如  $AD-8 \geq 2$ 分，本中心提供轉介至各大醫院做進一步檢查，建議長輩每半年進行一次失智症初步篩檢，以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2. 多一份檔案，多一份安心，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民眾可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臺北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
3. 如發現疑似失智症者，請發揮愛心及耐心，多一點關懷，運用「看、問、留、撥」的技巧，幫助失智者找到回家的路。  
「看」-觀察長者言談舉止有無異狀或重複行為。  
「問」-關心詢問長者從哪來，要去哪裡？能否正常對答。  
「留」-延長長者停留時間，聯絡家屬或警察，但不強留。  
「撥」-如為疑似失智者，則撥打110，請警方協尋。

#### (十一) 里鄰健康日

因應疫情，配合中央防疫政策仍為二級警戒，目前暫停里鄰健康日活動，後續開始辦理日期會由地段護理師協助通知。

#### (十二) 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1. 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醫事機構得衡量疫情傳播風險、醫療量能及人力調度等因素綜合評估，於遵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下，依民眾需求提供老人健檢服務。
2. 相關訊息可至本局官網(<https://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成人保健/老人健康檢查資訊公告查詢或電洽健康服務中心。

#### (十三) 成人免費健康檢查

國民健康署提供成人預防保健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者、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

#### (十四) 長期照護服務

長期服務在厝邊照護陪伴揪甘心；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民眾，可撥打長照諮詢專線1966，或洽健康服務中心。

#### (十五) 安全社區宣導

「一問、二應、三轉介」關懷詢問身邊的人，如果遇到有想自殺、憂鬱的人，請關心、回應他的想法，並協助將他轉介給專業的醫療人員，亦可撥打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提供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 (十六) 居家醫療服務

居家中民眾，因失能或疾病特殊性外出就醫困難者，可洽詢地段護理同仁協助轉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居家醫療服務。

## (十七)登革熱防治

1. 登革熱是一種蚊子傳播疾病，若於社區不慎被蚊子叮咬後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骨關節酸痛症狀，要盡速就醫治療。
2. 若害怕被病媒蚊叮該如何處理呢？預防方式很簡單，清除所有積水容器是預防登革熱最有效的辦法，容器不積水，病媒不滋生，預防登革熱，大家一起來！

## (十八)腸病毒防治

腸病毒目前並沒有特效藥及疫苗，最好的預防方法是大人小孩都要勤洗手（濕搓沖捧擦），注意個人衛生，就可以降低感染的機會。

## (十九)流感防治

預防流感請落實洗手（特別是接觸病人前後及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後）、呼吸道衛生（口罩配戴需覆蓋口鼻）及咳嗽禮節，若出現發燒、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狀，宜及早就醫，盡量多休息，「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並按時接種疫苗。

## (二十)新冠肺炎

1. 落實防疫新生活，請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正確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咳嗽時以面紙或手帕遮口鼻，沒辦法時可用衣袖代替），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嘴部，如不得已需碰觸，則一定要事先確實清潔手部，以減少感染與傳播疾病的機會。
2. 在室內最好保持1.5公尺，室外最好保持1公尺以上的適當社交距離，無法保持時，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要全程佩戴口罩。

## (二十一) 麻疹防治

麻疹傳染力強，民眾應避免帶未滿1歲或未接種MMR疫苗的幼兒至流行地區；如需攜6個月以上未滿1歲的嬰兒前往，可於出發前帶幼兒自費接種1劑MMR疫苗；一般民眾（特別是1981年後出生的成人）近期如計劃前往，出國前2至4週可先就醫諮詢評估是否需要自費接種MMR疫苗。返國如有疑似症狀，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戴口罩儘速就醫及告知旅遊史。

## (二十二) 疫苗預防接種

1. 請按時帶嬰幼兒至特約醫療診所接受各項疫苗注射，以預防傳染病發生。
2. 提醒家長滿5歲之學齡前幼兒，尚須完成3針預防針，按時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學童群體免疫力，杜絕校園傳染病。

【3針預防針：日本腦炎(JE)、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  
疫苗、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  
疫苗(Tdap-IPV)】

### (二十三) 心肺復甦術 CPR+AED

心肺復甦術 CPR+AED：救命的黃金時間4-6分鐘，急救流程：叫  
叫 C(壓) D(電)。

- ◆ 叫：叫病人，評估意識
- ◆ 叫：求救，請人撥打119，取得去顫器(AED)，10秒鐘內評估  
呼吸(無反應且沒有呼吸/或沒有正常呼吸)
- ◆ C(壓)：持續胸部按壓  
力量：上半身  
位置：兩乳頭連線中心點  
按壓深度：5~6公分  
按壓速率：100-120下/分
- ◆ D(電)：使用 AED 開~貼~插~電

附件

臺北市未立案長期照護機構及老人安養機構通報單

日期：

通報時間	年月日	通報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鄰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里幹事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樓		
收容情形 (包括機構成立時間、規模、收容對象、人數…等)			
通報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陳先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李先生

電 話：1999轉1876或1673

傳真電話：02-87801794

## **肆、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五全里辦公處**

**案 由：110年度里建經費，原本計畫擬辦理慶祝重陽節/客家音樂饗宴活動，總經費\$50,080，因應疫情活動取消。**

**說 明：略**

**決 議：**

**二、提案人：五全里辦公處**

**案 由：110年環保資源回饋經費\$24,080，擬購置防疫產品。**

**說 明：略**

**決 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上級指導人員書面報告：**

## **柒、主席結論：**

## **捌、散會**

